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区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办法和措施，研究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新型网络经济特别是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我区电子商务制度建设,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6.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7.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检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酒类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8.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执行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反垄断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研究拟定我区反垄断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依法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产业集聚区的有关工作。

11.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执行国家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审核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12.组织申报、统筹指导并规范管理以区政府名义在境内外举办或参加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国际性会议等经贸交流活动。

13.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区商务局设办公室、商贸服务业发展股、市场体系建设及管理股、外经外贸及外商投资促进股4个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94.71万元，支出总计294.71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94.71万元，支出总计29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71万元，占比96%，项目支出10万元，占比4%。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17.7万元，减少5.6%。主要原因是由于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以及一次性、临时性项目支出的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减少0.8万元，减少5.4%，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0.64万元，较上年增加5.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

3.公务接待费6.24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